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示

一、规划概述

1、编制背景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推动建立“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乡镇地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也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

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镇域、镇区和镇村一体三个层次，龙船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160.94平方公里。

龙船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位于花石村，面积为10.98公顷；

新和集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位于新和村，面积为8.40公顷。

王十万社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位于王十万村，面积为12.47公顷。

镇村一体包含以下17个村庄：1、榜头村 2、蜡树村 3、梅山村 4、板塘村 5、赤石村 6、枫仙村 7、花石村 8、金华村 9、迎春村 10、楼厦村 11、龙泉村 12、庙前村 13、神山村 14、石龙村 15、土城村 16、新和村17、长源村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本轮规划以2021年为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年为2025年。

二、目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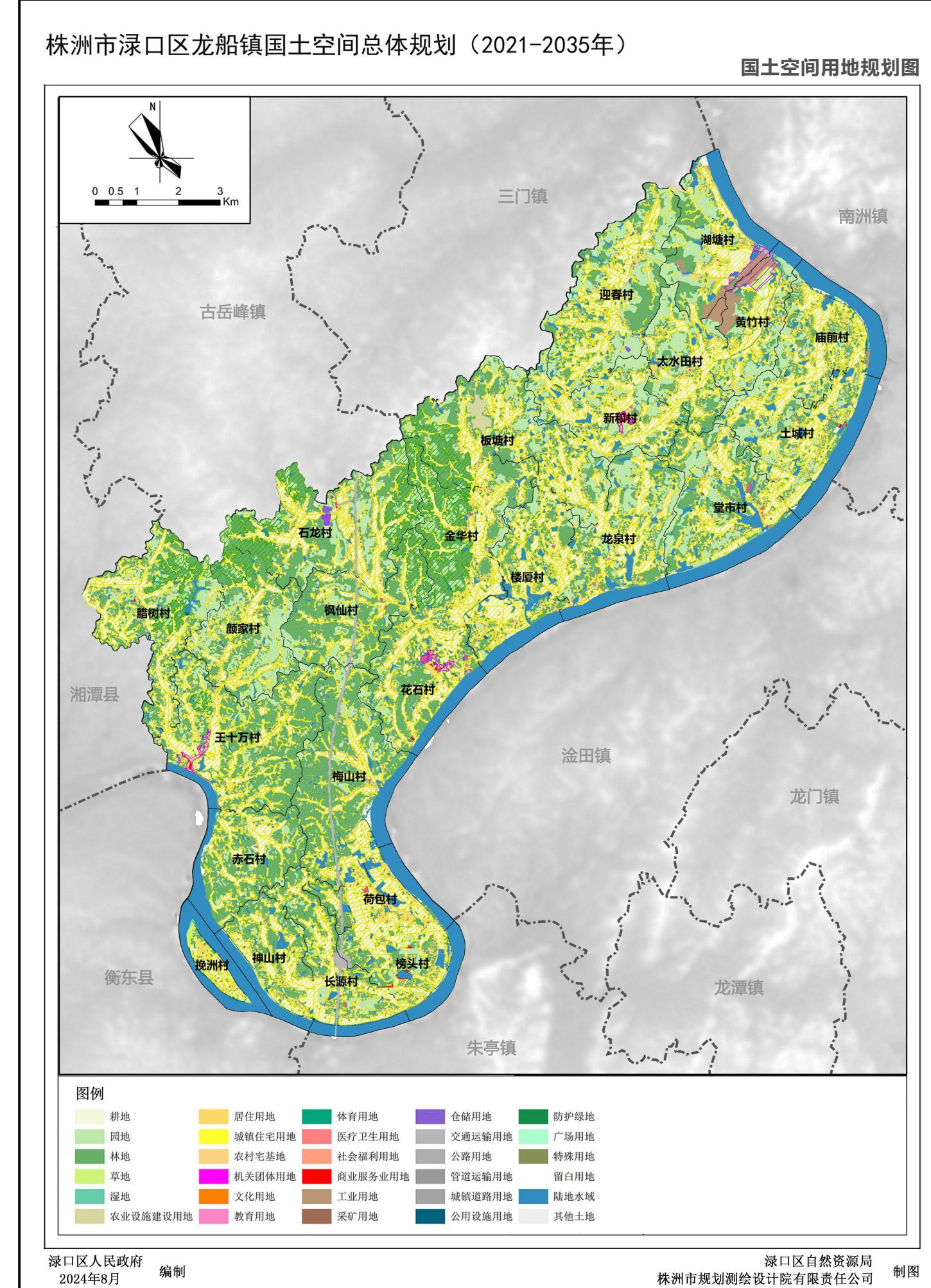
1、发展定位

本次规划将龙船镇定位为株洲市湘江西岸休闲旅游特色镇、渌口区西部中心镇、现代农业示范镇。

2、发展思路

生态立镇，保护良好的生态资源，发展文化休闲旅游策略：龙船镇有约40公里美丽的湘江岸线资源和充沛的水网资源，重点依托洣洲岛、杜甫草堂、土城遗址等人文旅游核心景点，结合一产基础，完善旅游服务，形成区域文化休闲旅游品牌。

交通活镇，构建体系完善，对外、对内便捷的交通系统策略：依托现状京港澳高速公路、规划的湘江大道、省道S330等主要道路，将龙船镇融入湘江以西整体交通网络；镇域内以省道、县道、乡道等形成主要道路网构架，将过境交通引导向镇域纵深，增强镇区、集镇、各村庄相互之间以及与周边区域的联系。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主要包括镇域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保护区等，面积约12881.3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面积为4299.3公顷，与国土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协调；2020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1557.44公顷，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1059.93公顷。

2、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主要包括镇域城镇空间以外林业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等，面积约3034.29公顷。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56.78公顷，均为二类管控区，依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实施控制。

3、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主要包括镇域的城镇生产和生活空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02.5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0.64%。

4、空间总体格局

形成“一环、五片、三心、多点”的空间格局

一环：在镇域西侧构建特色农业观光环线、镇域东侧湘江岸线规划特色生态观光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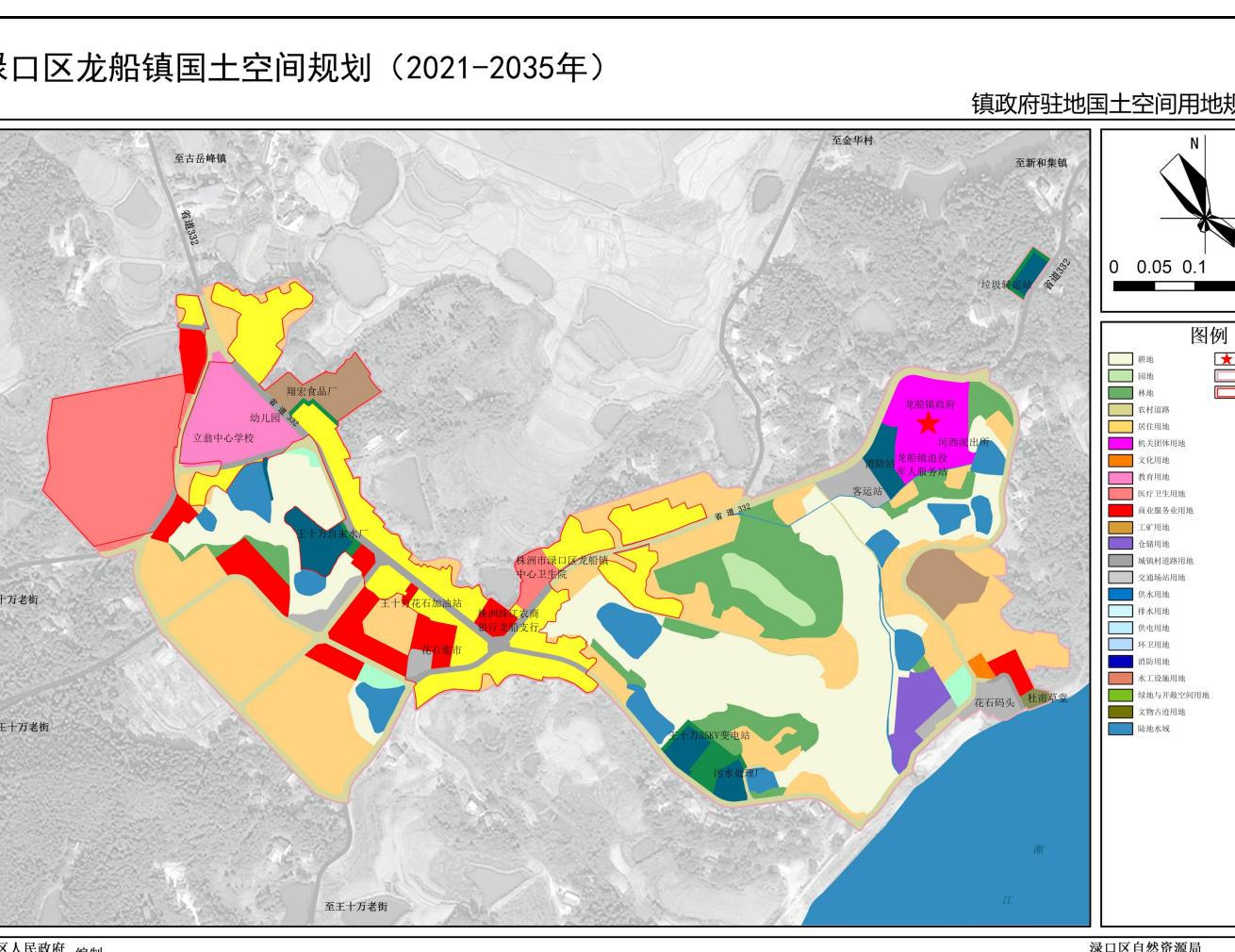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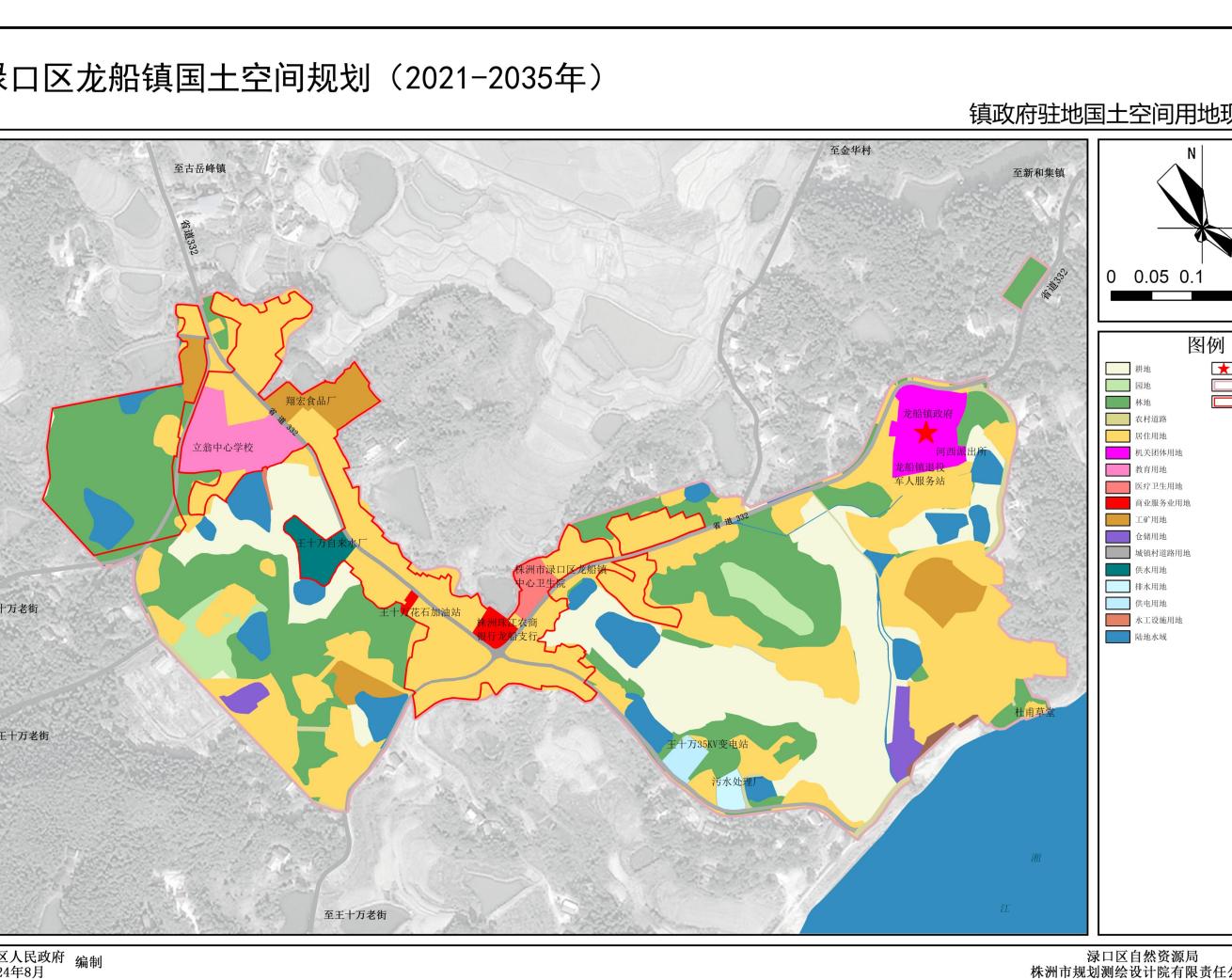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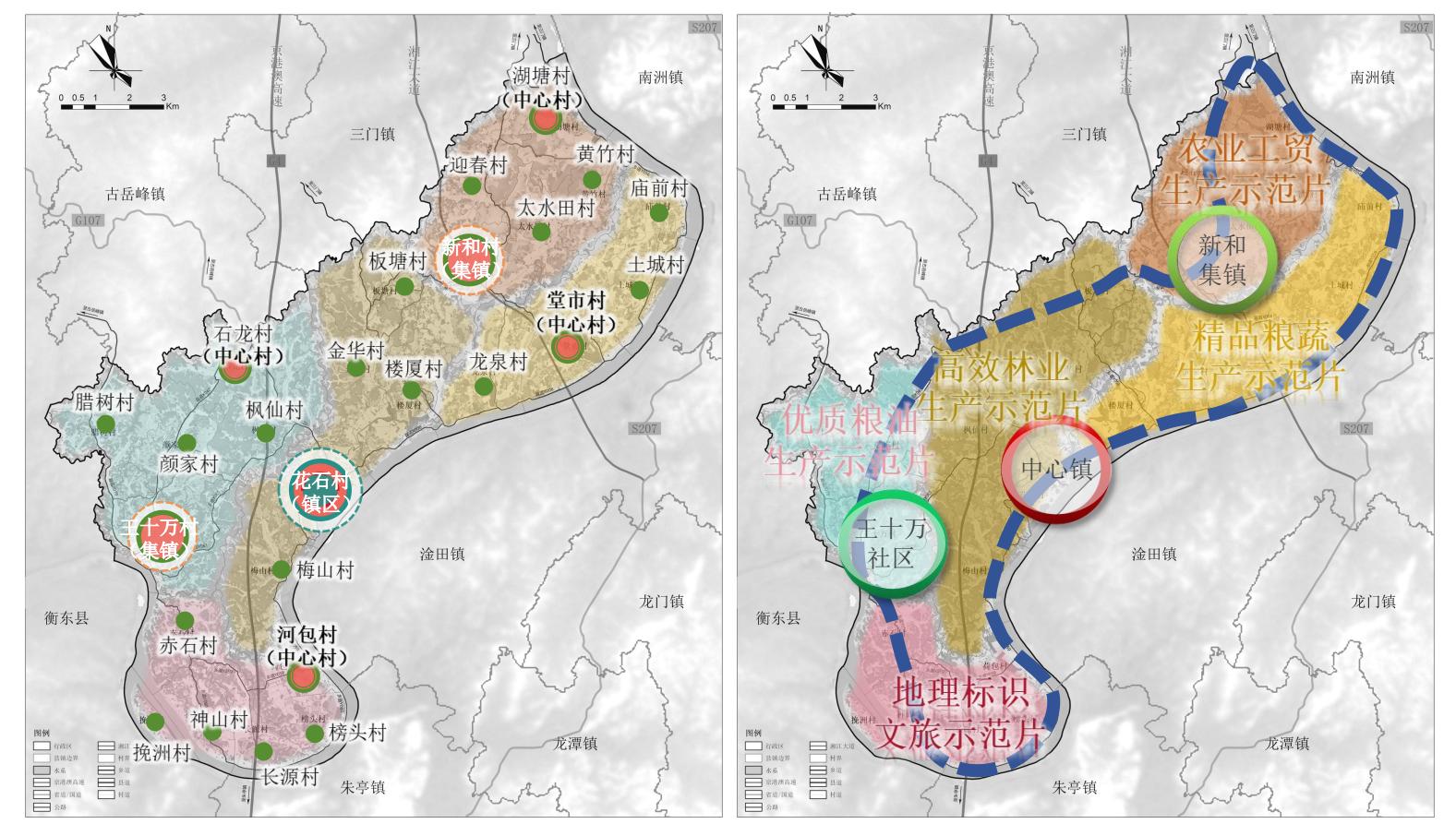
五片：规划形成五大示范片，精品粮蔬生产示范片、特色养殖生产示范片、优质粮油生产示范片、农业工贸生产示范片、地理标识文旅示范片；

三心：以龙船镇良好的生态本底，结合现状产业基础、交通优势条件，中心镇构建绿色蔬菜配送核心、新和集镇构建优质粮油产业配套核心、王十万社区构建有机蔬菜加工展示中心；

多点：依据现状资源条件和产业发展态势初步划定产业节点。

5、镇村体系

镇域镇村等级分为镇区、集镇、中心村和一般村四种类型。



四、系统支撑

1、公共服务设施

全域旅游：镇区内形成十三个15min乡村社区生活圈，为保障资源节约利用，尽量保留或选择原址进行改扩建。

2、综合交通规划

形成“两纵两横多支”的交通骨架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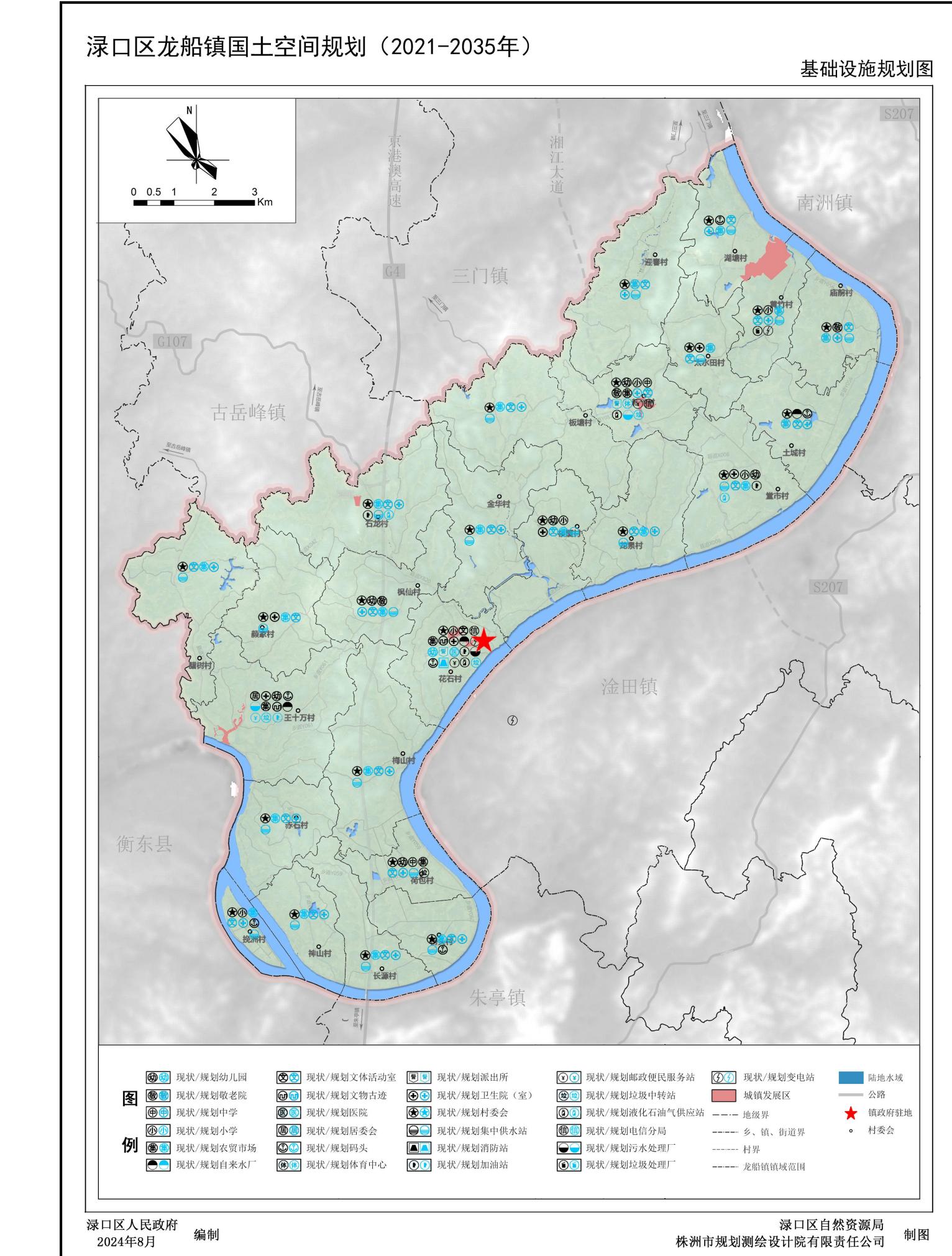
落实湖南省综合交通网、国省干道、高速等重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同时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

· 两纵：G4京港澳高速与湘江大道穿过镇区，形成两条纵向对外快速交通；

· 两横：S331、县道B20、X008、乡道Y60等，作为连接镇村的快速交通网形成的镇域环线交通。

· 多支：多条连接镇村间的村组道路，提质升级。

结合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专项协调对接，推进镇区道路专项设计，规划镇域内部主要交通网络，湘江大道红线宽度为26米，其他省道为10~14米，县道为9米，乡道为7米，村组道路为5米。



公示说明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开展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依法履行规划编制程序，经多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查审批程序，于2024年11月27日获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形成法定成果，予以公告。

敬请社会各界及广大公众自觉遵守《规划》要求，积极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对于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凡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等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公告时间：

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共30日）

2、规划查阅方式：

龙船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3、监督举报电话：

0731-27210009

4、监督举报邮箱：

1cz27210009@163.com